## 附件1

有关词语特定解释

一、所称“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

二、所称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

三、所称的“相近专业”是指：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属于工学和理学中同一类学科的专业，才可认定为“相近专业”。

四、工程项目“大型”、“中型”、“小型”规模等级分类标准，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07〕86号文执行。

五、所称的“主持完成”指：该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完成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注明的前5名。

六、关于“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要求”，需提交反映本人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论文、业绩成果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工程设计项目：一般应提交项目合同，人员备案表、图纸、图签，以及反映项目规模大小的说明材料等有关证明材料。

工程施工项目：一般应提交项目的中标通知、合同、人员备案表、竣工验收表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反映本人参与全过程施工管理的主要时间节点的证明材料（如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会议纪要，分部验收等）。

工程管理项目：一般应提交本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

科研课题：一般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